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8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糠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糠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約貳萬伍仟元）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，竟竊取告訴人蔡淑娟之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，並經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巨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工人之職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竊得之手提袋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約2萬5,000元、鐵門遙控器及鑰匙等財物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手提袋1只及內現金新臺幣約2萬5,000元，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1 額。至於未扣案告訴人所有鐵門遙控器及鑰匙，雖亦屬本  
02 案犯罪所得，惟此等物品於失竊後，告訴人應均經作廢並另  
03 購更換，既已失去功用，且客觀財產價值低微，若予沒收，  
04 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  
05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張婉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◎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44368號

26 被 告 李糠和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  
28 巷0弄0號4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糠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9日2時35分  
0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  
04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蔡淑娟停放於該處卸貨之車牌號碼0  
05 00-0000號自小貨車車門未上鎖之際，以徒手方式打開貨車  
06 副駕駛座車門，竊取放置於副駕駛座上之手提袋1只(內有現  
07 金新臺幣約2萬5,000元、鐵門遙控器及鑰匙等財物)，得手  
08 後，即騎乘機車逃逸。

09 二、案經蔡淑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糠和於警詢之自白，(二)之指訴，  
12 (三)告訴人蔡淑娟及證人蔡明凱於警詢之證詞，(四)監  
13 視器影截圖照片20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4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9 檢 察 官 吳宗光